

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15 年 3 月 9 日台內韜字第 1151213412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4 日院臺防字第 1141020518 號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 (一)「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二)「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如附表 1)及資格條件一覽表，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5 年 7~12 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依適當梯次入營。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一)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三)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2)。

伍、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7 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陸、錄取名額：

一、一般資格：1,620 名。

二、專長資格：2,544 名，另備取 51 名。

柒、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一)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二)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5 年 4 月 30 日；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申請管理幹部者，則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三)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捌、逾額抽籤作業：

- 一、抽籤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 二、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抽籤。
-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 2 碼，就平面籤牌號碼 01 至號碼 100(即 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 2 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玖、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 115 年 7 至 12 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未能於指定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

(一)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四)民防役：需用機關為本部警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公益大使團、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役政司。

三、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役男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其他役別機關甄選。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含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未能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副知替管中心)，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六、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現行 83 至 93 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派遣赴國外服勤役期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三、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83 天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四、役男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

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撤回；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申請管理幹部者，得於本部核定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副知替管中心）。

-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替管中心）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申請管理幹部者，則於 115 年 11 月 2 日前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副知替管中心）；惟其申請時有備選且序號經錄取一般資格者，則以一般資格徵集入營。
- 九、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管理幹部之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切結書為申請前述役別機關（項目）必備專長資格證明文件，如未檢具則屬證明文件不齊（即不符

專長資格條件)。

十、經抽籤核定為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備取役男，渠等入營時間併入需用機關(海外服勤單位)需求梯次入營，經遞補正取者服該機關公共行政役替代役；未能遞補者，以一般資格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作業。

十一、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英語檢測對照表、西班牙語檢測對照表及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請至替管中心網站或「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之最新消息或相關文件下載查詢。

壹拾壹、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一)於申請期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管理幹部至115年11月2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每日至「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dca.moi.gov.tw/SS0/>)，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至核定之日(115年6月30日；另於115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2日申請管理幹部則登註至115年11月30日)止及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二)經初審役男之基本條件(如替代役體位、年次不符、已接獲軍事訓練徵集令等)未符公告事項一者，請函知役男不予受理本次替代役申請，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替管中心。

(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專長資格核定函，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及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核定函(含錄取與未錄取清冊)及專長資格核定通知書(正本)，轉所屬公所註記及寄發。

三、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依役男申請書及相關證照(明)等資料案，會同需用機關依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甄選、逾額時辦理抽籤，並經前科查核未具役別需用機關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

- (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115年7至12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依適當梯次入營)。
- (二)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由主管機關依疫情需要調整之。

115 年下半年一般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需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備取)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原住民族部落類)		45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園藝、農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醫學影像、公共衛生、資訊、營養、行銷、金融、西班牙語、影片創作、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工業設計、地理資訊、地理、食品加工、醫療資訊、土木結構。	80 (39)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日本(小學全科)、泰國(華語文)、泰國(英文)、泰北(高中數學)、泰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	10 (12)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	游泳、羽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橄欖球、射擊、鐵人三項、排球、軟式網球、運動科學(運動資訊情蒐)、運動科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科學(運動心理)、運動科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運動生理)、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體能訓練。	5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電競、圍棋)	文化專業行政、文化獎項、電子競技專長、圍棋專長。	50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12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4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220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駕駛類、救護類。	700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600
內政部 (役政司)	民防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30
內政部 (替管中心)	民防役 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古典樂團組、技術組、戲劇組。	50
內政部 (替管中心)	民防役 (社區營造)		7
內政部 (替管中心)	民防役 (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	管理幹部、勤務役男。	182
合計			2,544 (51)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及 民防役(需用機關為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役政司)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民防役(需用機關為警政署)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